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及取決於(i)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文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執行上述各項。」

* 僅供識別

2. 重選邢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之用。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就聯名持有之規定須予存置之名冊主冊及(倘適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海星女士；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